

苗栗縣
苑裡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附件

苑裡鎮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目錄.....	2
表目錄.....	3
附件一、苑裡鎮災害防救會報各項設置要點.....	4
壹、苑裡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4
附件二、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文件.....	6
壹、苑裡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6
附件三、災害防救相關要點.....	17
貳、苑裡鎮公所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	17
參、苗栗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實施計畫.....	25
肆、苑裡鎮防災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27
伍、苑裡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與服務要領.....	30

表目錄

附表 1 苑裡鎮各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劃分表	6
附表 2 ○○縣(市)○○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年○月○日製	22
附表 3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23
附表 4 災情查報聯絡卡【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用】	24
附表 5 苑裡鎮避難收容場所清單	32

附件一、苑裡鎮災害防救會報各項設置要點

壹、苑裡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設苗栗縣苑裡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鎮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本鎮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

- （一）本所民政課長。
- （二）本所社會課長。
- （三）本所建設課長。
- （四）本所農業課長。
- （五）本所財政課長。
- （六）本所行政室主任。
- （七）本所主計室主任。
- （八）本所人事室主任。
- （九）本所清潔隊長。
- （十）本所公共設施管理所所長。
- （十一）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所長、山腳派出所所長、社苓派出所所長。
- （十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苑裡分隊分隊長。
- （十三）苗栗縣苑裡衛生所主任。
- （十四）苗栗縣苑裡戶政事務所主任。
- （十五）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主任。
- （十六）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苑裡服務所所長。
- （十七）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十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苑裡服務中心主任。

四、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消防局、救災、救難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辦理。
-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苑裡鎮公所名義行之。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二、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文件

壹、苑裡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苑裡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本鎮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苑裡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左：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三、本鎮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附表 1 苑裡鎮各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劃分表

苑裡鎮各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本鎮主管機關	縣主管機關	備考
風災、震災	民政課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民政課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建設課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水災	建設課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建設課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農業課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	農業課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四、編組與任務：

（一）編組

本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各編組組長由各災害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擔任。

中心成員：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課、室、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1.民政課：

- （1）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2）辦理本鎮風災、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 （3）辦理本鎮災害查報並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4）辦理本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計畫之辦理及災害防救事宜。
- （5）協調辦理國軍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 （6）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 （7）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社會課：

- （1）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 （2）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 （3）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4）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5）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 （6）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
- （7）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3.建設課、公共設施管理所：

- （1）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 （2）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 （3）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 （4）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 （5）辦理本鎮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 （6）協調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事項。
- （7）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 （8）辦理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 (9) 辦理災後地籍測量、鑑定事宜。
- (10) 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事項。
- (11)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4.農業課：

-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 (2) 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 (3) 辦理土石流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 (4)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 (5) 辦理坡地及土石流、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5.清潔隊：

- (1)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 (2)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 (3)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 (4) 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 (6)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6.行政室：

- (1)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3)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值勤及工作人員誤餐及相關所需物資事宜。
-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7.人事室、政風室：

- (1)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 (2) 有關停止上班(課)轉報事項。
- (3)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8.主計室、財政課：

- (1)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健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 (2) 協助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審、提列及動支災害準備金核定，庫款撥付事宜。

- (3)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 (4) 協助辦理公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 (5)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9.分駐（派出）所：

-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 (3) 協助災區罹難者身分查證、協尋及協調辦理屍體相驗、DNA等檢體採驗有關事項。
-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 (5) 協調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0.消防分隊：

-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 (5)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 (6) 辦理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1.衛生所：

-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 (2) 辦理生物病原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 (3) 辦理生物病原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 (4) 辦理生物病原災後食品衛生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2.台灣自來水公司：

-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 (2) 負責境內各水庫之水位及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 (3) 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3.台灣電力公司：

-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 (2) 統籌協調供電緊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4. 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6. 戶政事務所：

(1) 辦理災民身份證件補發事宜。

(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戶籍資料提供事宜。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 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成員機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機關、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間聯繫管道，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狀況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機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五、本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 成立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進駐作業。

(二) 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三) 撤除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六、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本鎮鎮公所，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二)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 (四) 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 (六) 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本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 16 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①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 ②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或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 (2)進駐單位：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社會處、環保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三岸巡隊及指揮官指定之單位之科(課)、室主管或熟稔防救災業務之承辦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轄區已列入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後成立。

- (2)進駐單位：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衛生局、環保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行政處新聞科、文化觀光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海巡署第三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或科(課)、室主管人員進駐(非本府之進駐單位亦可自行指派相關權責人員代表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二) 震災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且已有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業務承辦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課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災影響範圍擴大，已有眾多人員傷亡、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或撤除。

(三) 重大火災、爆炸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i. 估計有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 ii.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iii. 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並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

待救援者。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分隊派員組成，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i. 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 ii.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iii. 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四) 水災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課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二百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建設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課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課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350 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 1 公尺以上，且 24 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建設課會同經濟部水利處第二、三河川課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五) 旱災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i.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ii. 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iii.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iv. 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 (1) 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七) 輸電線路災害

- (1) 開設時機：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八) 寒害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縣列為警戒區域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由農業課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課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九) 土石流災害

- (1) 開設時機：重大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由農業課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 空難

- (1) 開設時機：航空器在本縣轄區陸地失事，亟待救助，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一) 海難

- (1) 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海域海難搜救機構發現或接獲海難訊息，亟待救助，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二) 陸上交通事故

- (1) 開設時機：本縣轄內於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受傷以上之災害，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者。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清潔隊派員組成，提供救災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及運作廠商相關訊息，注意災情狀況，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一死或三重傷以上之災害或毒性化學物質有發生擴散之虞者。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四) 生物病原災害

- (1) 開設時機：本鎮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衛生所)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各編組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疫情處理標準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 八、本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 九、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 十、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三、災害防救相關要點

貳、苑裡鎮公所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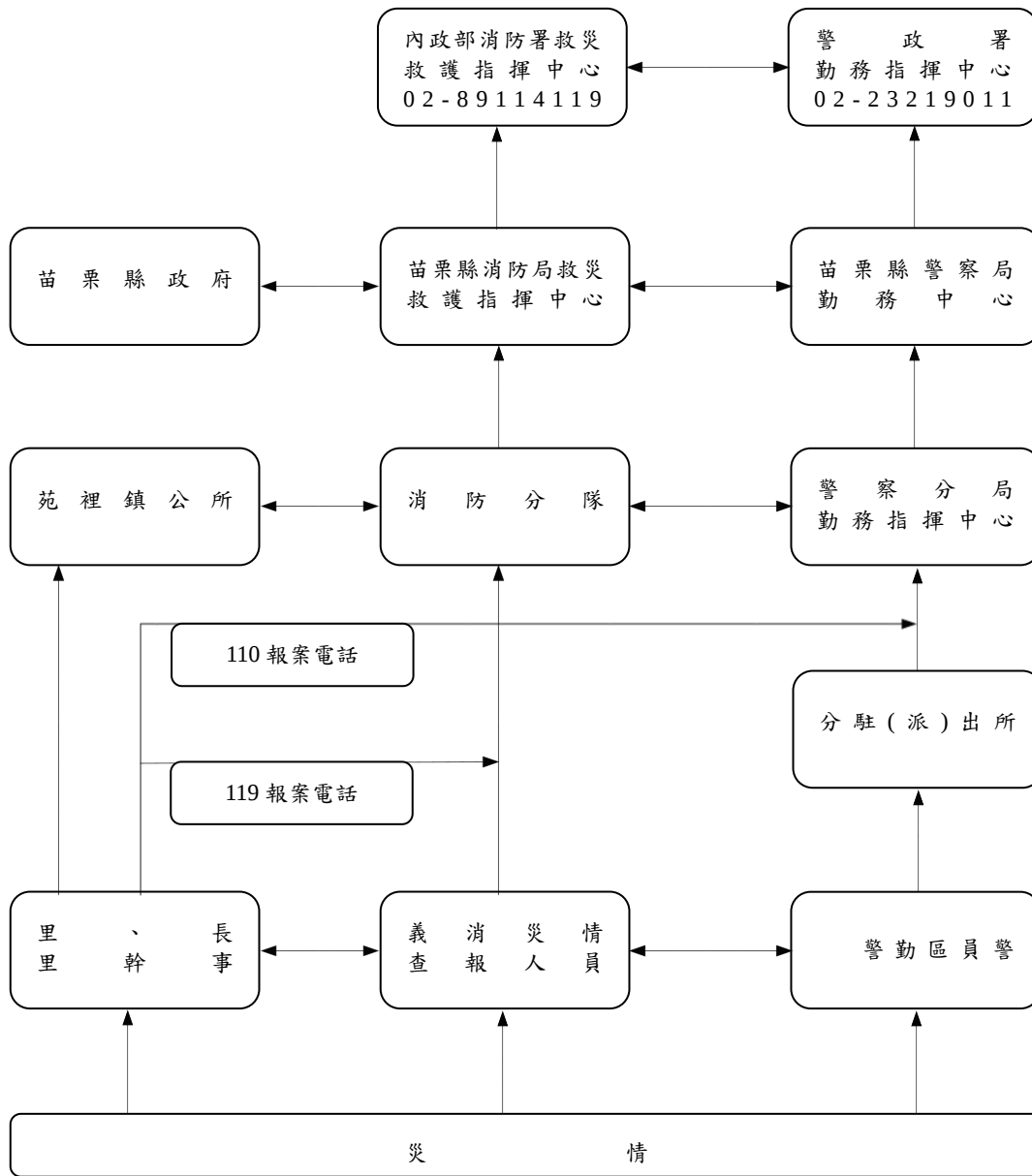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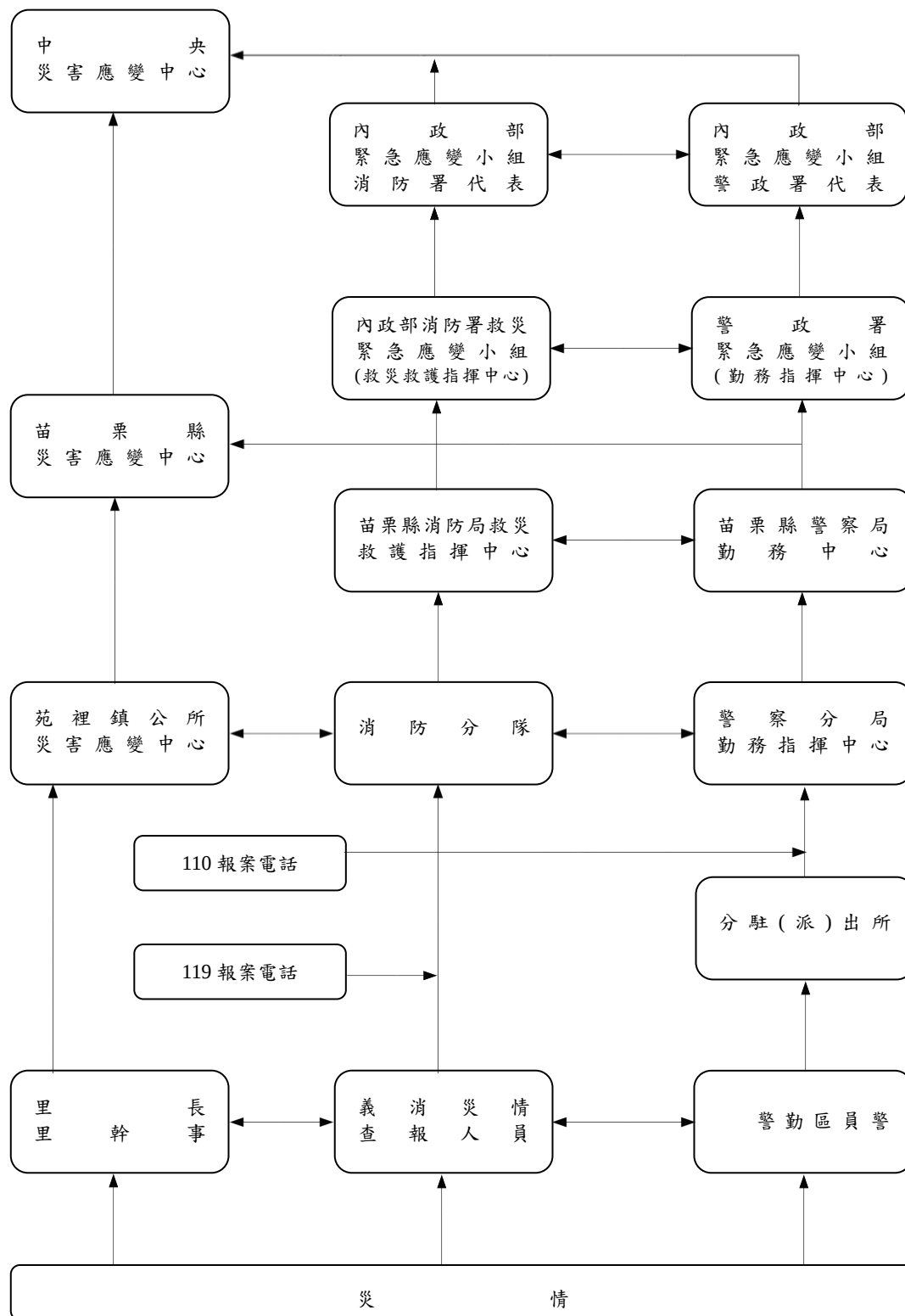
為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賦予與民眾接觸最直接之警勤區員警、里長、里幹事及義消人員災情查報、通報任務，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三、災情查報通報體系：

(一) 平時發生災害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四、任務區分

(一) 平時發生災害時

1. 消防系統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連繫消防分隊、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轄區警察分駐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督導所屬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所屬義消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消防局。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2. 警政系統

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鄰)長或里幹事。

3. 鄉鎮市公所

- (1) 將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鎮長。
- (2) 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所屬地區里長及里幹事聯絡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修正。
- (4) 辦理里長及里幹事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4. 里(鄰)長及里幹事

- (1) 當有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
- (2) 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二)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1. 消防系統

(1) 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義消災情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所屬義消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陳報消防局。
- (4)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5) 義消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2. 警政系統

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3. 鄉鎮市公所

- (1) 派員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中心內之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所屬地區里長及里幹事之聯絡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修正。

4. 里(鄰)長及里幹事

- (1)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
- (2) 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1.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2. 建築物損壞情形。
- 3. 淹水情形。
- 4. 道路受損。

5.橋樑受損情形。

6.疏散撤離情形。

7.其他受損情形。

附表 2 苑裡鎮○○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年○月○日製

地址		村(里)長、村(里)幹事		
鄉(鎮、市、區)	里別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苑裡鎮	苑東里	里長	張春霖	0928-996528
苑裡鎮	苑東里	里幹事	陳婕瑀	037-869299
苑裡鎮	苑南里	里長	呂聯恭	0937-222098
苑裡鎮	苑南里	里幹事	鄭棋峻	037-869299
苑裡鎮	苑北里	里長	張顧翰	0920-490420
苑裡鎮	苑北里	里幹事	吳季倩	037-869299
苑裡鎮	西平里	里長	鄭銀良	0932-524993
苑裡鎮	西平里	里幹事	吳季倩	037-869299
苑裡鎮	苑港里	里長	王獻榮	0925-968689
苑裡鎮	客庄里	里長	鄭文郎	037-852212
苑裡鎮	客庄里	里幹事	余佳政	037-869299
苑裡鎮	中正里	里長	鄭銘國	037-869718
苑裡鎮	中正里	里幹事	賴貞憲	037-869299
苑裡鎮	田心里	里長	林永茂	037-860737
苑裡鎮	田心里	里幹事	賴貞憲	037-869299
苑裡鎮	水坡里	里長	潘燕卿	037-860473

附表 3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壹、類別	☐ 人員傷亡 ☐ 人員受困 ☐ 建築物損壞	☐ 淹水情形 ☐ 道路受損 ☐ 橋樑受損	
貳、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棟	
	受損道路	☐ 交通中斷 ☐ 單線通車 ☐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 封橋 ☐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附表 4 災情查報聯絡卡【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用】

（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_____縣（市）應變中心 _____ 二、119 三、110 四、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五、內政部警政署 02-2321-9011 六、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災情查報聯絡卡 【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內政部消防署 印製
--	--

（背面）

■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災情查報聯絡卡</th> </tr> <tr> <td style="width: 30%;"> 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td> <td> 災情查報人員： _____ </td>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現災情通報單位</th> </tr> <tr> <td> 鄉（鎮、市、區） _____ </td> <td>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td> </tr> <tr> <td> 鄉（鎮、市、區） 災客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td> <td>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td> </tr> </table>	災情查報聯絡卡		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_____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鄉（鎮、市、區） 災客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注意事項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											
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_____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鄉（鎮、市、區） 災客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參、苗栗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致災害來襲時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為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實施計畫。

二、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三、鄉(鎮、市)公所依據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一)離島、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交通靠船舶、飛機或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海象、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四)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本府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四、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鄉(鎮、市)政府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五、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 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四)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六、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二)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鄉(鎮、市)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五點所訂供應原則發放，其運補日數由鄉(鎮、市)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

七、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鄉(鎮、市)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由鄉(鎮、市)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鄉(鎮、市)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所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並執行，本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助。

九、本計畫視實際狀況修訂之。

肆、苑裡鎮防災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目。

二、目的：

推動全民防災運動，由學校至社區，實施社會防災教育、推廣防災宣導，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加深社會各界對災害防救之重視並呼籲健全災害防救體制，以減輕災害的傷亡及損失。

三、實施方式：

（一）提昇民眾防災觀念及推廣防災知識

本所各防災編組單位應蒐集各項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案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項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提昇民眾防災觀念及推廣防災知識，建立自救救人的積極防災觀念。

（二）實施防災訓練

本所各防災編組單位應透過防災週（日）等活動，協調轄內各公共場所、工廠、學校等實施防災訓練，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三）舉辦各單位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為利本所各防災編組單位防災業務人員熟悉各項災害防救作業，強化指揮調度及橫向協調聯繫，每年定期實施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溝通觀念及統一做法，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四）舉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或救災演練

本所於每年防災週（日）活動期間，應密切聯繫本鎮各公共事業、國軍單位、民間救災救難團體（社會慈善團體）、民間志願組織及各項公共場所、工廠、學校等實施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或救災演練，藉以強化災害搶救供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改進。

四、實施期程：

（一）重點工作期間：

配合重大慶典、節慶期間（春節、清明節、防災週、中秋節、國慶日期間等）

(二) 平時工作期間：

1.利用各種集會活動（里民大會、學校集會、廟會、社團活動等）

強化學生、社區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

2.配合執行戶口查察、工商普查、消防查察等工作時，加強社區民

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

五、實施單位工作項目：

(一) 鼓勵各級學校舉辦防災教育、宣導學生防災常識。

(二) 舉辦學校、社區防災宣導作文、書法、壁報、演講比賽。

(三) 辦理轄區列管場所實施員工防災相關訓練，加強防災應變觀念。

(四) 動員轄內婦女防火宣導隊、義警、義消、民防人員成立防災宣導隊，實施里鄰防災宣導。

(五) 參加里民大會或相關集會時，講解防災常識。

(六) 發動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行防災宣導集會，協調排定時間遴派消防人員講解防災常識。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針對轄內社區、工廠、公共建築物等場所從業人員及民眾實施防火、防災宣導，並實施家戶宣導，以落實防火、防災宣導。

(七) 執行戶口查察等勤務時配合執行。

(八) 執行各項業務時配合執行。

(九) 教育里、鄰長及里幹事，實施家戶防火、防災宣導。

(十) 加強電化教學宣導：運用電影、電視、廣播電台、電腦看板及其他傳播系統，製作防災宣導節目、防災宣導圖片(或幻燈片)及電視、廣播劇，並廣為播放。

(十一) 加強印製文宣宣導：

1.運用各種新聞報刊、畫報、雜誌之發行系統，刊載防災教育宣導專欄。

2.印製防災宣導手冊、防災宣傳單、防災教育掛圖及防災漫畫集，提供社會團體及民眾索取閱讀。

3.發動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懸掛防災宣導標語。

4.重要交通道路、車站、機場、社區、工商業區、工廠，設置防災標語牌。

(十二) 加強網際網路宣導，設立防災相關網站並提供相關防災資訊，以開放民眾瀏覽或透過網路傳輸廣為發送。

(十三) 各消防單位、市公所應於機關(構)衙門、辦公處所懸掛防災宣導標語，以作示範。

六、配合事項：

(一) 實施防災宣導，應研究創新做法，改進宣導方式，務期全民均能主動參與。

(二) 防災宣導期間，應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大眾傳播媒體召開工作協調會，以落實防災宣導。

(三) 對於國內、外發生之重大災害〈例如九二一大地震、桃芝颱風等災害〉，應隨時蒐集資料，詳加追蹤檢討，列為宣導重點，以防止類似事故發生。

(四) 各級學校舉行防災宣導作文、書法、壁報、演講比賽，優良作品選擇適當地點(如市場、車站、文化中心等公眾出入頻繁之地區)公開展覽。

(五) 派員參加里民大會、學校、機關、團體防災宣導集會或指導公共場所防災講習、演練，確實注意人選，講授時間不宜太長，講授內容應針對不同對象，準備不同資料，內容力求簡、扼要、易懂、易行。

(六) 各執行單位應針對宣導對象印製不同傳單及漫畫，並力求精簡、創新醒目，責由消防責任區隊員、里幹事發給民眾閱讀並講解或由學校發給學生轉告家長防災安全。

(七) 防災宣導期間，不得要求民間廠商捐贈防災宣導經費，如有違反從嚴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七、對執行(配合)或協助推行防災宣導工作績優或有特殊貢獻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應依有關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伍、苑裡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與服務要領

一、目的：為期對敵空襲期間或緊急事變發生之災害，熟練災民收容救濟各種應變措施暨作業能力，以安定社會秩序，重建家園。

二、實施要領：

（一）收容救濟站編組：

- 1.緊急災難造成大量災民時，本所於災情發生後，依災民收容救濟總站之命令或自行依實際需要，開設災民收容救濟分站，並以該公所行政人員完成任務編組。
- 2.本所應向本縣災民收容救濟總站報告開設時間與地點，並施予公告。
- 3.指派業務組人受理災民登記。
- 4.總務組即與物資供應單位聯繫調撥民生必需用品。
- 5.請婦女隊人員協助服務及輔導工作。
- 6.辦理收容工作。

（二）災民登記作業：

- 1.審查災民身分是否符合收容規定，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可由里長證明。
- 2.填寫登記表並製發識別證及物品供應補給證。
- 3.災民眾多時，先指定休息處所休息，並按順序依次登記。
- 4.登記後之災民由服務人員指導辦理收容手續。

（三）災民收容作業：

- 1.災民領取識別證後，憑證向收容站報到，並依序申報收容手續。
- 2.將災民編管名冊二份分別交由編管、救濟人員及遣散人員處理。
- 3.膳食住宿的設置。
- 4.各駐在衛生所應完成傷患急救及醫療設置

（四）災民編管作業：

- 1.男女分管、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編組。
- 2.老弱、孤幼、青壯也分別編組，以期能運用人力協助工作。
- 3.傷患集中管理，以便醫療照顧。
- 4.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五）災民調查作業

- 1.調查之目的：是以安全為著眼及為遣散而準備資料。
- 2.調查災民受災狀況。
- 3.調查災民有無謀生能力與專長。
- 4.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社會關係及住址、職業等。

（六）災民服務：

- 1.醫療服務：受傷災民醫療。
- 2.設置服務台：辦理各項服務。

(七) 災民宣慰：

- 1.作業人員應隨時給予災民撫慰關懷與輔導。
- 2.縣長及民意代表、地方人士或慈善團體組隊慰問。

(八) 災民救濟作業：

- 1.災民集中供膳。
- 2.災民之膳食每日以食米 0.4 公斤，副食 30 元為準，並視當時物價指數調整之。
- 3.供應災民飲食：合於發放救濟金者，應於救濟金發放後停止收容，在未發放前仍應供給膳食。
- 4.在國內有親友可依者，得由本站在收容期內按規定予以疏散。

(九) 災民遣散：

- 1.依災民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發放遣散費、交通費。
- 2.無依老弱災民即送仁愛之家安養，孤兒則送育幼院教養。
- 3.有工作能力而無親友可投靠者，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賑。
- 4.收容站結束、辦理結報工作。

(十) 救濟物資之籌備、屯儲：

- 1.收容救濟所需經費由本所負責籌措，所需食米、鹽、油、燃料分別由供應物資單位價撥，並按各收容救濟站之容量備置炊食餐寢具等必需品或與廠商預訂徵購徵用合約。
- 2.向軍方或民間價購救災糧儲備應急。
- 3.登記收購各界捐贈救濟物資。

(十一) 結報：

- 1.結算各項經費支付，據請核銷歸墊。
- 2.各項使用器材收回保存。
- 3.辦理撤收並報請空襲災害指揮部或災民收容救濟總站。
- 4.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

附表 5 苑裡鎮避難收容場所清單

行政區	設置處所	收容災害類別	管理人	設置地點	聯絡電話	形式	收容人數
苑裡鎮	苑裡鎮老人文康中心	一般	葉曉諭	苑裡鎮苑東里 13 鄰興隆 2-1 號	037-869599	室內	300
	苑裡鎮立托兒所	一般	江素慧	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1 號	037-744224	室內	300
	上館里民眾活動中心	土石流	解振昌	苑裡鎮上館里 4 鄰 62-7 號	037-743028	室內	50
	苑裡鎮苑東苑南苑北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一般	林只筠	苑裡鎮 13 鄰中山路 312 號	037-854073	室內	500
	苑裡鎮中山國小操場	地震	鍾國鼎	苑裡鎮社苓里 4 鄰 51-1 號	037-743564	戶外	1000
	山腳國小田徑場	地震	陳明助	苑裡鎮舊社里 47 號	037-745024	戶外	1000
	苑裡鎮立體育場	地震	沈榮傑	苑裡鎮中正路 10 鄰 1 段 32 號鎮立游泳池旁	037-869299	戶外	2000
	苗栗縣苑裡高中操場	地震	洪溫惠	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037-861042	戶外	1000

苑裡鎮直升機起降地點清冊

鄉鎮區市	地點	座標	標高 (英尺)	面積	地面 狀況	飛安 顧慮	轄區分隊、電話及 無線電頻率
苑裡鎮	苑裡鎮立體育場	242618N 1203847E	118	長 400(公尺) 寬 100(公尺)	良好	四周圍 有電線及路樹	苑裡分隊 037-862010 151.750 ; T : D627
苑裡鎮	中山國小	242317.2N 1204253.6E	737	長 100(公尺) 寬 50(公尺)	PU 跑道	進、離場前， 需注意風向、 起降馬力使用 及航機管制	苑裡分隊 037-862010 151.750 ; T : D627